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市政5001102022000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项目 名称		綦江区永新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项目 代码		2018-500110-77-01-042511	
建设 单位 名称		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建设 依据			
项目 拟选 位置		永新镇	
拟用地 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拟用地面积0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公顷（耕地0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拟建设 规模		修建一座污水处理厂	

附图及附件名称
綦江区永新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选址意见书附图.dwg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